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HORIZON HEIGHT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有關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力高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51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意見。

有關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登記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將會或有意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內「力高證券函件」中「海外股東」及附錄一中「6.海外股東」各段。有意接納要約的各位海外股東須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以及遵行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各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1
釋義.....	2
力高證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發表聯合公佈。除非另行明示，否則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

時間(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公佈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修改(如有))，

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發送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發送日期)起可供接納，並可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進行修訂或延期，則作別論。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外，接納要約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商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在本綜合文件的日期後維持最少二十一(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進行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最初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有權將要約延期，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批准)的日期為止。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一份有關延長要約期的公佈，該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至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

預期時間表

4. 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接納書完整及有效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寄往接納表格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時間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發送股款的最後時限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未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佈通知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給予海外股東的提示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人士須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以及遵行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繳納該等接納的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獲全數彌償及免受損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力高證券函件」中「海外股東」及附錄一「6.海外股東」各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就糾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轉讓代價」	指	要約人就債務轉讓已付予平湖泖水的代價109,502,831.30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即要約的截止日期，不得早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二十一(21)天，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轉讓契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及債務轉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向股東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轉讓」	指	根據轉讓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平湖洺水向要約人轉讓及更替平湖股東貸款
「轉讓契據」	指	弘立(作為債務人)、平湖洺水(作為轉讓人)及要約人(作為受讓人)就向要約人轉讓平湖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置於任何性質的財產、資產或權利之上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於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由此而產生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接納表格」	指	隨本綜合文件附奉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立」	指	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完成後成為要約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3,777,5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19%)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李博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及轉讓契據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沈女士」	指	沈晶瑋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兼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要約」	指	力高證券根據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對要約進行延期或修訂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於要約作出時，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弘立、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要約人」	指	Horizon Height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霸寶公式」	指	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所載用於釐定連鎖關係原則要約之要約價的公式
「平湖市投資」	指	平湖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平湖泖水」	指	平湖市泖水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分別由新隸服務中心及平湖市投資擁有40%及60%股權，為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弘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平湖股東貸款」	指	弘立結欠平湖泖水的股東貸款，金額為109,502,831.30港元，已由平湖泖水根據轉讓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向要約人轉讓及更替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86,652,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要約」	指	由力高證券代表弘立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的先前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價為每股股份現金0.5941港元，有關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截止
「先前要約價」	指	先前要約的現金要約價每股股份現金0.5941港元
「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認購人)、弘立(作為發行人)及平湖泖水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要約人就認購事項已付予弘立的總認購價43,895,935.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弘立根據認購協議已向要約人發行的84,250股新股份(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弘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9.39%)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認購事項及債務轉讓
「新埭服務中心」	指	平湖市新埭鎮政務服務中心，於中國成立的事業單位法人，其主辦單位為平湖市新埭鎮人民政府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

該等交易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i)要約人(作為認購人)、弘立(作為發行人)及平湖泖水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弘立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84,250股弘立新股份，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弘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9.39%)，總認購價為43,895,935港元；及(ii)平湖泖水(作為轉讓人)、要約人(作為受讓人)及弘立(作為債務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平湖泖水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更替，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納平湖股東貸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總轉讓代價為109,502,831.30港元(即轉讓及更替平湖股東貸款(按等額基準))。

緊接認購協議及轉讓契據訂立前：(i)弘立由平湖泖水全資擁有並為203,777,56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19%)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ii)要約人為108,825,85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

力高證券函件

該等交易的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同步落實。要約人已使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認購價及轉讓代價。緊隨完成後，弘立分別由要約人及平湖泖水持有89.39%及10.61%權益。因此，要約人於 貴公司的持股狀況由108,825,85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3%)增至312,603,420股股份(包括(a)要約人直接持有的108,825,857股股份；及(b)要約人透過其對弘立的控制間接持有的203,777,563股股份，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弘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應用指引19，上述事項觸發連鎖關係原則要約，以及根據霸寶公式，該等交易項下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價約為0.5941港元。

本函件的目的

本函件為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的意向。此外，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敬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致要約股東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現正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594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等於(i)要約人在該等交易下就每股實際收購股份支付的實際收購價；及(ii)要約人於先前要約中就每股股份支付的要約價。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涵蓋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519,984,181股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

董事會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調低要約價，調減金額相等於要約股東已收取或應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總額。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接納程序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港元折讓約91.5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10港元折讓約91.6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47港元折讓約92.0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06港元折讓約91.5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47港元折讓約90.82%；
- (v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534港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19,984,181股計算)溢價約287.5%；

(v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5465港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19,984,181股計算)溢價約8.71%；及

(v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10港元折讓約90.26%。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每股9.91港元。

股份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每股1.99港元。

要約總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519,984,181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308.9百萬港元。要約乃向要約股東作出。

按要約涉及207,380,76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的價值約為123.2百萬港元。

確認要約的可用財務資源

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將約為123.2百萬港元。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足以滿足要約獲全數接納的需要。

接納要約的影響

股東接納要約後將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應享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發送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應享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接納要約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的情況除外。

謹此提醒要約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會盡快償付，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接獲正式填妥的有效要約接納書後七(7)個營業日內償付。要約接納須待登記處代表要約人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後，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償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就要約股東的相關接納而應付的金額或股份市值(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0.1%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安排代表接納的要約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乃向所有要約股東(包括並非香港居民的股東)作出。向非香港居民的要約股東作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到該等要約股東所在的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約束。該等海外股東應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並於有需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要約股東須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力高證券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外股東的詳情如下：

登記地址位處的司法權區	要約股東數目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澳門	1	10,000	0.00
瑞士	1	3	0.00
日本	2	225	0.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4	54,000,000	10.38
開曼群島	1	18,000,000	3.46

一間合資格就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澳門、瑞士及日本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已發出意見，認為 貴公司、力高證券或要約人無須就延伸要約範圍至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及向彼等寄發本綜合文件，向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澳門、瑞士及日本的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機構取得任何事先批准、同意或註冊。

要約股東凡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要約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的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謹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附錄二及附錄四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股份及已獲轉讓的平湖股東貸款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沈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沈晶瑋女士，52歲，於涉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沈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及執行總監，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任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部執行總監。沈女士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潤澤智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潤澤智算科技」)，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期間擔任董事。潤澤智算科技是第三方AI基礎設施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憑藉於該領域的多年經驗，沈女士於AI相關業務具備豐富的專長及能力。

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按照要約人的意向，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繼續僱用貴集團的現有僱員(包括營運人員)。要約人並無縮減或改變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規模的計劃及／或意向。

貴集團專注於電子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提供AI基礎設施服務。

繼爆發COVID-19疫情，因全世界的有關當局實施封關及控制措施，大量商戶(包括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干擾及嚴重影響且貴集團業務大幅度暫停營運。

自貴集團的業務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重新開展後，貴集團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此外，於二零二五年，貴公司當時的董事會已將貴集團的產品生態系統向AI集成升級認定為商業上的必要之舉。有關舉措已取得顯著發展，包括貴公司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以為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撥資，以及購買AI伺服器，務求拓展貴集團的AI基礎設施並執行其既定戰略。

要約人的業務意向亦在於藉助沈女士在涉及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及資本運作方面的經驗以及其資源與人脈，進一步鞏固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就此而言，沈女士具備資本市場的經驗，以及AI相關業務的專長。一方面，沈女士於企業融資行業的經驗有助於貴集團強化其募資及資本管理能力以支持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沈女士於AI相關業務累積的多年經驗、人脈及網絡有助於貴集團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及專業技術人才等關鍵利益相關方建立潛在的戰略合作關係，從而進一步鞏固並加強貴集團現有的主營業務，加速貴集團實施二零二六年兩階段規劃，實現「AI集成產品+AI數據服務」雙驅動模式的轉型。

誠如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貴集團先前已宣佈計劃實施公司重組，將若干具有負債淨額的非核心附屬公司(統稱「**非核心附屬公司**」)分割出來，以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有關過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實體清盤。為實施該公司重組，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下旬委任清盤人／破產管理人，並自願啟動非核心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暫無營業、處於淨負債狀況，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終止合併入賬日期期間概無向 貴集團貢獻任何收入或損益)的清盤安排(「**組織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惟 貴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或為完成組織重組而進行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或進行磋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i)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或更改 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ii)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者除外)；或(iii)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引進任何重大改變(惟完成組織重組除外)。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1) 若要約截止後，聯交所認為：

(a)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b) 有序市場並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及

(2) 若要約截止後，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a) 聯交所將會為股份的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b) 若 貴公司自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之日起計的連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則聯交所會將股份除牌。

要約人不擬動用任何權力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與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時，倘 貴公司未能符合第13.32B條的規定，則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發行人盡早符合第13.32B條的規定。

要約的接納及償付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接納及償付程序的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可能擁有的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並未根據要約提交接納的股份。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要約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為使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有必要向其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意向的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要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股東各自的地址發送予彼等，或(倘為聯名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貴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如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有關文件及股款在傳送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敬請 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意見函件。 閣下如對 閣下有關要約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穎冲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執行董事：

劉坤先生

朱國強先生

沈躍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洁女士

麥天生先生

李博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12室

敬啟者：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i)要約人(作為認購人)、弘立(作為發行人)及平湖泖水訂立認購協議；及(ii)平湖泖水(作為轉讓人)、要約人(作為受讓人)及弘立(作為債務人)訂立轉讓契據。認購協議及轉讓契據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

該等交易的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直接及透過要約人對弘立的控制間接)於312,603,42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2%)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弘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應用指引19，上述事項觸發連鎖關係原則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連同接納表格；(iii)力高證券函件(當中載有要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對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意見函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董事會如果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的要約而被接觸，便須為股東的利益著想，設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及(ii)應否接納該項要約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即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李博先生，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覽本綜合文件內致要約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

「力高證券函件」所載的要約條款摘錄於下文。務請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力高證券函件」及接納表格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力高證券正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941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等於(i)要約人在該等交易下就每股實際收購股份支付的實際收購價；及(ii)先前要約價。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最少接獲最小數量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要約涵蓋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19,984,181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為股份的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為股份的證券。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亦無意於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力高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力高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及提供AI基礎設施服務。本集團的電子產品包括通訊設備、消費類電子設備及電池設備等。關於提供AI基礎設施服務，其涉及(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啟動的透過本集團投資及收購AI伺服器作為拓展其技術基礎設施的第一步的AI集成戰略發展；及(ii)自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起於非高峰時段出租閒置產能創造額外收益。本集團專注於電子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提供AI基礎設施服務。繼爆發COVID-19疫情，因全世界的有關當局實施封關及控制措施，大量商戶(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干擾及嚴重影響且本集團業務大幅度暫停營運。自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重新展開後，本集團重新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開始將其產品生態系統擴展至AI集成，包括透過購買AI伺服器，務求拓展本集團的AI基礎設施。

隨著AI應用的近期發展，行業內電子產品與AI技術的整合日益深化。例如，將AI整合至消費類電子產品可拓展應用場景，實現更自然的智能交互，從而進一步提升整體用戶體驗。由於本集團將其電子產品生態系統與AI融合的進程相較於若干同業而言較晚，導致電子產品競爭力相對同業有所減弱，從而對銷售表現造成一定影響。此外，本集團的進出口業務亦受到中美貿易戰引發的關稅上調所影響。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向美利堅合眾國客戶的銷售分別僅佔總收益約6.0%及9.4%，惟關稅上調已對終端客戶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中國客戶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的約39.8%、33.0%、17.8%及9.4%分別來自歐洲、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此提請要約股東垂注，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與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詳情請見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與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意味着要約股東應計及上述事項並審慎考慮要約條款。所有要約股東在就要約作出決定時，應注意與涉及「持續經營」問題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相關的潛在風險。

董事會函件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的人士(平湖 泖水及弘立除外)	108,825,857	20.93	108,825,857	20.93
平湖泖水	203,777,563	39.19	— (附註4)	—
弘立 (附註1)			203,777,563	39.19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的人士小計	<u>108,825,857</u> (附註2)	<u>20.93</u>	<u>312,603,420</u> (附註3)	<u>60.12</u>
小計	<u>312,603,420</u>	<u>60.12</u>	<u>312,603,420</u>	<u>60.12</u>
公眾股東	<u>207,380,761</u>	<u>39.88</u>	<u>207,380,761</u>	<u>39.88</u>
總計	<u><u>519,984,181</u></u>	<u><u>100.00</u></u>	<u><u>519,984,181</u></u>	<u><u>100.00</u></u>

附註：

1. 緊接完成前，弘立由平湖泖水全資擁有。緊隨完成後，弘立分別由要約人及平湖泖水持有89.39%及10.61%股權。
2. 指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平湖泖水及弘立除外)直接持有的108,825,857股股份。
3. 於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弘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9.39%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要約人被視為於弘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指(a)要約人直接持有的108,825,857股股份；及(b)要約人透過其對弘立的控制間接持有的203,777,563股股份。
4. 於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湖泖水於弘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61%中擁有權益。因此，平湖泖水不再擁有對弘立的控制權，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不再於弘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對於本集團的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於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意向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內「力高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本公司獲悉，於要約截止後，按照要約人的意向，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繼續僱用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包括營運人員)。要約人並無縮減或改變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規模的計劃及／或意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要約人對於本集團、其僱員及其資產的意向誠屬合理，原因在於此舉將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日後的持續性與穩定性，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1) 若要約截止後，聯交所認為：

- (a)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有序市場並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及

(2) 若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a) 聯交所將會為股份的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b) 若本公司自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之日起計的連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則聯交所會將股份除牌。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的董事與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時，倘本公司未能符合第13.32B條的規定，則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發行人盡早符合第13.32B條的規定。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第26至5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劉坤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敬啟者：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推薦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力高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要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及償付程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認為要約對要約股東而言屬不公平且不合理。因此，吾等推薦要約股東不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提出上述推薦意見，惟要約股東務須根據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持有其投資。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外，要約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詳述的要約接納程序。要約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天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上述委任已按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綜合文件中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i)要約人(作為認購人)、弘立(作為發行人)及平湖泖水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弘立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84,250股弘立新股份，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弘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9.39%)，總認購價為43,895,935港元；及(ii)平湖泖水(作為轉讓人)、要約人(作為受讓人)及弘立(作為債務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平湖泖水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更替，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納平湖股東貸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總轉讓代價為109,502,831.30港元(即轉讓及更替平湖股東貸款(按等額基準))。

緊隨完成後，弘立分別由要約人及平湖泖水持有89.39%及10.61%權益。因此，要約人於 貴公司的持股狀況由108,825,85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3%)增至312,603,420股股份(包括(a)要約人直接持有的108,825,857股股份；及(b)要約人透過其對弘立的控制間接持有的203,777,563股股份，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弘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應用指引19，上述事項觸發連鎖關係原則要約，以及根據霸寶公式，該等交易項下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價約為0.5941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維潔女士、麥天生先生及李博先生)，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i)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關聯或關連；及(ii)於綜合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曾就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且鑒於(i)吾等就要約發表意見的委聘薪酬屬市場水平，且不以要約結果為條件；(ii)並無任何安排使吾等須從貴公司或要約人(吾等的上述薪酬除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及(iii)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故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及(iv)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的其他公佈。

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及／或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要約股東。倘於整個要約期內，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有變(如有)，要約股東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知會。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有關貴集團事宜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貴公司的資料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未考慮要約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對於要約股東因要約而可能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須就證券交易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的要約股東，務請就稅務事宜尋求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要約由力高證券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594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等於(i)要約人在該等交易下就每股實際收購股份支付的實際收購價；及(ii)要約人於先前要約中就每股股份支付的要約價。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涵蓋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文所載要約股份的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及提供人工智能(「AI」)基礎設施服務。貴集團的電子產品包括通訊設備、消費類電子設備及電池設備等。關於提供AI基礎設施服務，根據綜合文件中的「董事會函件」，其涉及(i)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所述的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啟動的透過貴集團投資及收購AI伺服器作為拓展其技術基礎設施的第一步的AI集成戰略發展；及(ii)自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起於非高峰時段出租閒置產能創造額外收益。

1.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摘錄自(i)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半年」)之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之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之貴集團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19,845	47,388	112,943	173,332
銷售成本	(193,352)	(41,524)	(96,430)	(119,140)
毛利	26,493	5,864	16,513	54,192
毛利率	12.1%	12.4%	14.6%	31.3%
其他(虧損)收入及收益，淨額	(57,579)	64,812	69,912	350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	—	—	103,540
撥回(扣除)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	—	216	(2,1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51)	(1,205)	(2,481)	(1,048)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031)	(6,655)	(11,328)	(26,200)
融資成本	(1,420)	(773)	(2,169)	(2,6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388)	62,043	70,663	126,0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3,400)	570	(1,562)	(11,413)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56,788)	62,613	69,101	114,621

收益

由於在中國的產品銷售下滑，尤其是智能可穿戴設備等消費類電子產品，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下降約35%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112.9百萬港元。管理層表示，由於貴集團將AI整合至其產品生態系統的進程相較於同業而言較晚，導致產品競爭力減弱，從而對銷售表現造成影響。就此而言，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隨著AI應用的近期發展，行業內電子產品與AI技術的整合日益深化。例如，將AI整合至消費類電子產品可拓展應用場景，實現更自然的智能交互，從而進一步提升整體用戶體驗。由於貴集團將其電子產品生態系統與AI融合的進程相較於若干同業而言較晚，導致電子產品競爭力相對同業有所減弱，從而對銷售表現造成一定影響。此外，貴集團的進出口業務亦受到中美貿易戰引發的關稅上調所影響。就此而言，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向美利堅合眾國客戶的銷售分別僅佔總收益約6.0%及9.4%，惟關稅上調已對終端客戶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中國客戶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其收益的約39.8%、33.0%、17.8%及9.4%分別來自歐洲、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47.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63.9%至219.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市場上AI模型能力的進展，以及客戶要求建立或升級數據基礎設施的需求上升帶動了貴集團電子產品(包括電池及通信產品)銷量增長。此外，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開始就AI基礎設施算力服務確認收益。

銷售成本與毛利

儘管貴集團過往可在中國市場維持較高的利潤率，但該市場銷售額的下滑，加上關稅的負面影響，對毛利率造成不利衝擊，使其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31.3%下降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14.6%。因此，毛利金額大幅下降近70%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16.5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分別為12.1%及12.4%。由於收益增加，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5.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51.8%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26.5百萬港元。

與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一次性項目導致損益賬出現顯著波動。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69.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債權人（「債權人」）貸款豁免及清償。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有關豁免及清償乃由於重組（定義見下文）所致。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此項目。相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確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之非經常性收益103.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並無此項目。根據貴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乃由於以下事項所致：(i) Oregon Scientific Italy Limited（「OS Italy」）（貴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於中國被宣告破產，且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頒令結束破產程序。根據該項判決，OS Italy不再受貴公司控制；及(ii)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接納針對萬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萬威深圳」）（貴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的破產呈請，並已委任破產管理人（「管理人」）。委任管理人後，貴公司不再被視為對萬威深圳擁有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貴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57.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6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來自上文所述的債權人貸款豁免及清償。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的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則主要由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的虧損59.8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有關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的虧損源於貴集團先前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公佈的公司重組計劃，將若干具有負債淨額的非核心附屬公司分割出來，以進一步加強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為實施此項公司重組，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下旬委任清盤人／破產管理人，並自願啟動清盤安排。在公司重組之後，貴集團被視為已失去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且不再於彼等之營運或事務有任何持續參與。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不再併入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

營運開支與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包括研究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約49%。此乃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申請恢復買賣產生高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融資成本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均維持穩定。

營運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6.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86.0%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1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即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0人增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96人)導致勞工成本上升，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及本年度／期間溢利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126.0百萬港元及70.7百萬港元。為作說明用途，若撇除重大一次性項目(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將分別為22.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相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收益下滑及毛利率走低。貴集團自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本年度溢利亦呈類似趨勢。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前溢利62.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53.4百萬港元。為作說明用途，若分別撇除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重大其他(虧損)收入及收益淨額，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經調整除稅前虧損將為2.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將為4.2百萬港元。此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的收入及毛利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有所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976	84,869	—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70,796	924	1,8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05	—	—
	177,477	85,793	1,80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333	30,305	76,7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188	58,211	2,182
存貨	18,709	51	123
	444,230	88,567	79,065
流動負債			
債權人貸款	—	—	(196,5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448)	(53,623)	(92,552)
合約負債	(7,363)	(7,828)	(7,62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0,922)	—	—
其他流動負債	(11,122)	(4,599)	(12,233)
	(302,855)	(66,050)	(309,00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29)	—	(472)
非上市有抵押債券	(29,855)	(28,524)	—
	(34,684)	(28,524)	(472)
資產淨值	284,168	79,786	(228,6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貴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60港元配發及發行389,998,963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234.0百萬港元及23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乃配合一項涉及近200百萬港元債務的債務重組計劃(「重組」)進行。所得款項中約140.0百萬港元已用於清償債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支付相關重組專業費用。餘額93.1百萬港元已指定用於購置新機械及作為營運資金。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二零二五年通函」)，重組有關貴公司與債權人就削減債務金額達成共識，以清償及減少貴公司的債務及負債。具體而言，其主要涉及重組結欠債權人的股東貸款約196.4百萬港元，方法為：(i) 貴公司利用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向債權人支付100百萬港元作為初期現金付款；及(ii)向債權人發行本金為48.3百萬港元(即上述股東貸款結餘之50%)的債券，以作全數清償。根據二零二五年通函，債權人(即傅敏女士)已表示有意支持重組。根據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與債權人訂立結算契約，以落實重組。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結算安排，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確認來自債權人的貸款豁免及結算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通函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其後，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按每股股份1.88港元配發及發行86,652,000股新股份(「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6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貴集團宣佈購買18部AI伺服器，總代價為人民幣33.3百萬元。此舉符合貴集團將其產品生態系統向AI集成升級及拓展其AI基礎設施的策略。具體而言，管理層指出，自二零二六年年年初以來，市場上AI模型能力的突破性進展(例如從生成式預測過渡至自主執行、高效推理、長時序任務執行、多模態理解(能夠解讀文本、圖像、視頻及音頻)，以及縮小封閉模型與開源模型之間的差距)，加上AI智能體的大規模部署，導致消費者對AI功能的需求激增，推動算力(詞元)消耗呈指數級增長，令AI數據基礎設施的開發與部署刻不容緩。購買AI伺服器的資金以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相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支付的大額按金，與上文所述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即用於購置新機械)相符。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7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實施業務發展策略，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支持現有電子產品業務的擴張及產業鏈延伸至提供算力服務，致使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為器械及專用設備，例如高性能圖形處理單元服務器(即AI服務器)，以及包含存儲服務器、光模塊、硬盤等的網絡設備)有所增加。此舉亦符合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及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就流動資產而言，於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後，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並於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自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墊款後，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89.2百萬港元。同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反映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下滑。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的收益大幅增加，連同向供應商墊款、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36.3百萬港元。由於貴集團提升庫存水平以應對不斷增長的銷售訂單及客戶需求，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亦較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

就流動負債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權人貸款196.6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及獲豁免(如上文所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鑒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業務銷售額下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惟其後上升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0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其他應付款項及業務銷售增加。貴集團亦錄得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180.9百萬港元，該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非流動負債28.5百萬港元，為構成重組項下清償一部分的10年期非上市有抵押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由上述非上市有抵押債券組成。

經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及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注入股本及完成重組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已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228.6百萬港元分別改善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79.8百萬港元及284.2百萬港元。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注意到，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分別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與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 貴集團匯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2百萬港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340.9百萬港元，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中載有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的意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 貴集團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且 貴集團因缺乏足夠資金而未能解決大部分該等未完結的法律訴訟。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0.6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29.9百萬港元，且截至同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228.6百萬港元，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中載有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的意見。此外， 貴集團涉及若干稅務糾紛及待決訴訟，且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2.2百萬港元。

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採取多項措施，例如重組及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紓緩其債務壓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22.5百萬港元及79.8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亦增加至約58.2百萬港元。此外，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內所載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已不再載有與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歷史重大不明朗因素**，已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不復存在，因此，就要約股東而言，該等不明朗因素對要約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影響。

1.2 貴集團的前景

綜合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所述，貴集團已啟動分兩階段實施的二零二六年計劃，以過渡至「AI集成產品+AI數據服務」的雙輪驅動模式，其中(i)第一階段聚焦採購圖形處理器服務器、搭建網絡安全架構、使用內地三級數據中心，以及開發物聯網—雲端—AI平台模塊；及(ii)第二階段涉及擴充算力、部署預測AI模型，以及進行硬件測試。關鍵在於，貴集團在轉向建立自有數據基礎設施的過程中將針對《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數據本地化構建合規框架。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圍繞電子產品構建產業鏈，持續以AI整合及升級其電子產品，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市場地位，加速業務增長。

吾等已透過審閱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發佈的研究報告(「**DBMR報告**」)的內容，對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全球家用消費／智能電器市場的宏觀趨勢進行獨立研究。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為一家大型私營商業市場情報報告出版商，擁有超過500名分析師，涵蓋70多個國家的約200個行業。其客戶涵蓋超過40%的財富500強企業。

DBMR報告預期，在消費者對智能及節能電器需求日益增加以及連接設備的技術持續進步等因素的推動下，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四年的約4,000億美元增至二零三二年的近5,500億美元。從DBMR報告中觀察到的數個關鍵趨勢包括：(i)隨著消費者追求極致便利，具備AI功能、自適應學習能力及物聯網整合的產品佔據主導地位；(ii)業內因市場碎片化而面臨挑戰，消費者期望裝置能無縫互通，並期望平台提供整合性的價值；及(iii)隨著家電收集越來越多的生物特徵、環境及行為數據而出現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監管合規事宜。

本節結論

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及重組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進行的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進一步增強了其財務資源。

先前債務的減免及財務狀況的強化，使貴集團具備更佳條件以落實上述分兩階段實施的二零二六年計劃。

就未來行業前景及 貴集團的前景而言，吾等觀察到上述趨勢總體上印證並支持 貴集團「AI集成產品+AI數據服務」的雙輪驅動模式。 貴集團開發物聯網—雲端—AI平台模塊旨在因應未來市場的銷售驅動因素，而非僅製造靜態硬件。其更著重於設計實現適應性及智能功能所需的基礎軟件層。建立 貴集團自有的雲端及數據後端基礎架構，與從單一智能電器向能夠為其裝置運行預測性AI模型的數據生態系統轉型相一致。構建一套專門針對《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數據本地化要求的合規框架，將有助於 貴集團處理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問題。整體而言，近期採用的雙輪驅動模式似乎符合行業發展趨勢，並有助於維持 貴集團業務及產品相較於同業的競爭力。

2.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2.1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股份及已獲轉讓的平湖股東貸款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沈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沈晶瑋女士，52歲，於涉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沈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及執行總監，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任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部執行總監。沈女士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潤澤智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潤澤智算科技」)，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期間擔任董事。根據綜合文件，潤澤智算科技是第三方AI基礎設施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憑藉於該領域的多年經驗，沈女士於AI相關業務具備豐富的專長及能力。

2.2 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按照要約人的意向，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繼續僱用貴集團的現有僱員(包括營運人員)。要約人並無縮減或改變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規模的計劃及／或意向。

自貴集團的業務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重新開展後，貴集團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此外，於二零二五年，貴公司當時的董事會已將貴集團的產品生態系統向AI集成升級認定為商業上的必要之舉。有關舉措已取得顯著發展，包括貴公司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以為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撥資，以及購買AI伺服器，務求拓展貴集團的AI基礎設施並執行其既定戰略。

要約人的意向亦在於藉助沈女士在涉及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及資本運作方面的經驗以及其資源與人脈，進一步鞏固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就此而言，沈女士具備資本市場的經驗，以及AI相關業務的專長。一方面，沈女士於企業融資行業的經驗有助於貴集團強化其募資及資本管理能力以支持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沈女士於AI相關業務累積的多年經驗、人脈及網絡有助於貴集團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及專業技術人才等關鍵利益相關方建立潛在的戰略合作關係，從而進一步鞏固並加強貴集團現有的主營業務，加速貴集團實施二零二六年兩階段規劃，實現「AI集成產品+AI數據服務」雙驅動模式的轉型。

經考慮要約人(尤其是沈女士)的經驗及背景，吾等認為該等因素與上文所述貴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方向息息相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a)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惟貴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或為完成其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有關非核心附屬公司的營運重組而進行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或進行磋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i)終止僱用貴集團的任何僱員或更改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ii)重新調配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者除外)；或(iii)對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引進任何主要改變。

2.3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

- 1) 若要約截止後，聯交所認為：
 - a)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有序市場並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及
- 2) 若要約截止後，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a) 聯交所將會為股份的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b) 若貴公司自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之日起計的連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則聯交所會將股份除牌。

要約人不擬動用任何權力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人擬維持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與將獲委任加入貴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時，倘貴公司未能符合第13.32B條的規定，則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發行人盡早符合第13.32B條的規定。

3.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3.1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10港元折讓約90.2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港元折讓約91.5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10港元折讓約91.6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47港元折讓約92.05%；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06港元折讓約91.59%；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47港元折讓約90.82%；
- (v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534港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19,984,181股計算)溢價約287.5%；及
- (v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5465港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19,984,181股計算)溢價約8.71%。

3.2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佈前期間」)及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公佈後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較要約價的變動情況。吾等認為大約一年的期間足以代表性地展示股份近期的價格變動，可反映(i)市場及投資者對貴集團最新發展的反應，包括其財務表現及狀況、展望及前景；及(ii)當前的市場氣氛。吾等認為，這使吾等能夠對股份收市價與要約價作出有意義的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公佈前期間，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錄得的每股9.91港元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錄得的每股0.79港元。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低於上述股份收市價區間。於公佈前期間的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3.71港元，而要約價較其大幅折讓約84.0%。

於公佈後期間，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的每股8.00港元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錄得的每股5.70港元。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0.5941港元)低於上述股份收市價區間。於公佈後期間的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6.46港元，而要約價較其大幅折讓約90.8%。

於整個回顧期間，要約價均低於股份收市價，而折讓幅度介乎約24.8%(較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79港元)至約94.0%(較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每股9.91港元)。

誠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即回顧期間起始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期間，股份買賣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79港元至每股3.71港元。股價明顯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前後呈上漲趨勢，收市價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每股2.05港元上漲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每股9.91港元的高位。於上述期間，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刊發有關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的公佈，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宣佈配售事項完成。除上述貴公司刊發的公佈外，經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後，吾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收市價上漲的任何相關原因。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錄得高位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回落至每股4.3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上漲趨勢，並於最後交易日錄得每股7.00港元。於刊發聯合公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復牌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升至每股8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呈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錄得最低價每股5.70港元。隨後股份收市價溫和回升，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每股6.10港元。於上述期間內，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刊發其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

整體而言，考慮到要約價低於股份收市價，且較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約24.8%至94.0%，吾等認為，從股份的歷史市場交易價格表現的角度來看，要約價屬不公平且不合理。

要約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且股份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可升可跌。

3.3 股份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各自的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相關月份 結束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公佈前期間				
二零二五年				
六月(自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二日起)	13	22,251	0.01%	0.02%
七月	22	69,713	0.02%	0.06%
八月	21	108,017	0.02%	0.09%
九月	22	1,009,298	0.23%	0.84%
十月(直至十月二十一 日(包括該日))(附註)	13	188,727	0.04%	0.16%
十一月(自十一月 十八日起)(附註)	9	1,706,805	0.39%	1.41%
十二月	21	365,640	0.08%	0.3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487,695	0.11%	0.40%
二月	17	1,188,136	0.27%	0.98%
三月	22	1,155,933	0.22%	0.56%
四月	19	198,112	0.04%	0.10%
五月	19	189,346	0.04%	0.09%
六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10	366,640	0.07%	0.18%
公佈前平均值		518,286	0.11%	0.37%
公佈後期間				
二零二六年				
六月(自六月三十日起)	1	1,063,425	0.20%	0.51%
七月	22	125,870	0.02%	0.06%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包括該日))	18	150,459	0.03%	0.07%
公佈後平均值		159,532	0.03%	0.08%
回顧期間				
最低值		22,251	0.01%	0.02%
最高值		1,706,805	0.39%	1.41%
平均值		463,809	0.09%	0.22%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四十四分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流通量整體偏低，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0.39%。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2%至1.41%。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463,809股，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及0.22%。

吾等認為股份成交量可被視為整體偏低，而在正常情況下，倘要約股東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儘管要約可能為要約股東提供以固定價格出售股份的機會，然而，於此情況下，鑒於要約價遠低於上文「3.2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段所述的股份市價，吾等認為，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要約股東可選擇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除非彼等無法於市場上出售股份。

3.4 可資比較分析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及提供AI基礎設施服務。根據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其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入中，約39.8%、33.0%、17.8%及9.4%分別來自歐洲、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此外，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製造業務亦主要位於中國。

鑒於上文所述，在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進行了分析，將 貴集團按要約價的隱含估值與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當前市場估值進行比較，該等公司(a)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電子產品(如消費類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且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該分部對公司總收入貢獻50%以上；(b)生產及營運基地主要位於中國；(c)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來自包括歐洲及中國等地區；及(d)市值低於4,000百萬港元，規模與 貴公司相若(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171.9百萬港元)。儘管 貴集團近期亦從事提供AI基礎設施服務(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該業務尚處於初期階段，相關收入僅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開始產生，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 貴集團而言仍屬不重大。因此，吾等認為，就本次可資比較分析而言，上述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基於該等標準，吾等已識別七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選擇標準，該清單屬詳盡無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選擇合適的交易倍數時，鑒於 貴集團並非資產密集型企業，且其賬面值未必能充分反映其盈利能力，吾等認為市賬率並不合適。此外，吾等認為市銷率(其通常用於尚未產生盈利的初創企業，且並未考慮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成本結構)並不適用。因此，吾等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即常用的交易倍數)作為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的基準。計算市盈率時，吾等採用各可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自刊發之最新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以同類基礎進行比較，吾等同樣採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儘管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重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上文「1.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惟在假設吾等須就 貴集團的「一次性」收益進行調整的情況下，其名義經調整溢利將導致市盈率極高，致使此項可比分析的唯一適用的參數不再適用。

雖然概無任何公司與 貴公司擁有相同的業務模式、經營規模、交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結構，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超出上述標準的深入調查，尤其是，可資比較公司於彼等各自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電子產品供應以及來自歐洲及中國等地區的收入佔比未必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情況完全相同，但吾等認為，所選可資比較公司適合作為吾等分析的基準參考，其反映市場對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並於同一平台(即聯交所)上市的類似公司所處該業務行業的普遍看法。因此，吾等認為其可作為與要約價進行有意義比較的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下表概述吾等的調查結果：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虧損)	市值	市盈率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倍數) (附註3)
912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寵物食品以及其他寵物相關產品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40.5	300.5	7.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虧損)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盈率 (倍數) (附註3)
732	信利國際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 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 費產品。	274.2	2,425.7	8.85
229	利民實業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 售家用電器產品。	46.4	386.0	8.32
1692	登輝控股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 製造及銷售。	62.6	481.1	7.69
8043	Atlinks Group Limited	主要從事家用及辦公電訊 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 售。	(4.2)	91.6	不適用 (附註4)
1213	萬保剛集團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 元件、電氣元件及儀器產 品。	(5.5)	97.0	不適用 (附註4)
927	富士高實業 控股有限 公司	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 售電聲、配件及其他電子 產品。	(26.3)	219.7	不適用 (附註4)
				高位數：	8.85
				低位數：	7.43
				中位數：	8.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公司擁有人	市值	市盈率
			應佔溢利／		
			(虧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基於要約價

167	貴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及提供AI基礎設施服務。	69.1	308.9	4.47
-----	-----	---	------	-------	------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利潤乃摘錄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該公司最近期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就相關匯率作出必要調整。
2. 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市盈率乃根據市值除以盈利計算得出。
4. Atlinks Group Limited、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在各自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均出現虧損。因此，市盈率並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介於約7.43倍至8.85倍，中位數約為8.00倍。貴公司基於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盈率(「隱含市盈率」)約為4.47倍，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及中位數。據此，吾等認為，從可資比較分析角度來看，要約價屬不公平且不合理。

推薦意見

總而言之，就要約而言，於達致吾等的結論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 (i) 於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及重組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進行的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進一步增強了其財務資源。先前債務的減免及財務狀況的強化，使貴集團具備更佳條件以落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所述分兩階段實施的二零二六年計劃；
- (ii) 就未來行業前景及貴集團的前景而言，吾等觀察到，貴集團近期採用的「AI集成產品+AI數據服務」雙輪驅動模式符合行業發展趨勢，並有助於維持貴集團業務及產品相較於同業的競爭力；
- (iii) 要約價低於股份的收市價，且相較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約24.8%至94.0%；
- (iv)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量整體偏低，要約可能為要約股東提供以固定價格出售股份的機會；
- (v) 然而，鑒於要約價遠低於股份的市價，吾等認為，有意變現其於貴公司投資的要約股東可選擇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除非彼等無法於市場上出售股份；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從市場可資比較分析的角度來看，貴公司基於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盈率約為4.47倍，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及中位數。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要約(尤其是要約價)屬不公平且不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不接納要約。

由於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狀況因人而異，要約股東如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擬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吾等建議，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12室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譚浩基
負責人員

李洛軒
負責人員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機構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李洛軒先生(「李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機構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諮詢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一部分。

- (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因延長要約期而聯合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放入註明「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要約」字樣的信封，透過郵寄方式或由專人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人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名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須：
 - (a) 將有關閣下就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量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放入註明「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要約」字樣的信封，交付予登記處；或
 - (b) 安排本公司透過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就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放入註明「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要約」字樣的信封，交付予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就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下達閣下的指示。
- (ii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將接納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放入註明「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要約」字樣的信封，交付予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其後應盡快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則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再按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送交登記處。要約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 (iv) 倘閣下已交回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名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將接納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放入註明「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要約」字樣的信封，交付予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自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以及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交付予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按照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相關股票，猶如該／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v) 要約接納須待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經執行人員同意後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告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登記處的記錄顯示已收訖接納表格及本段規定的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方會被視為有效：
 - (a) 隨附有關 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其他可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文件；或
 - (b) 來自登記要約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限於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根據本第(v)段另一分段並未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c)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vi)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要約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vii)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計算，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以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的要約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vii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及／或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x) 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接納期及修訂

- (i) 除非要約先前已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登記處，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
- (ii)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聯合刊發公佈，載明要約有否延期或修訂。
- (iii)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佈，該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必須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最少十四(14)天的通知。
- (iv)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所有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發送日期後最少十四(14)天期間維持可供接納。
- (v) 倘截止日期延後，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的提述將被視為對延期要約的其後的截止日期的提述。

3. 公佈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在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的修訂、延期或期滿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刊發公佈，聲明要約是否已延期或修訂。該項公佈必須述明下列股份及股份權利的總數：
 - (a) 已接獲對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b)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要約期之前已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c) 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協議取得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d)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借用或借出的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及
- (e) 上述數字在本公司有關已發行股本類別及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 (ii) 於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只有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接獲的完整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iii)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所有有關要約的公佈必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iv) 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有關要約的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就此確認並無進一步意見)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

4. 撤回權利

要約一經要約股東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屬下文所載的情況除外。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3.公佈」一段所載的規定，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執行人員可以按照其可以接納的條款，要求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獲授予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要約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要約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交回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要約的償付

倘隨附的股份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一併遞交)為有效、完整及已填妥，且登記處已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上述文件，則根據收購守則，登記處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將一張金額為就接納的要約股東根據要約交回股份而應付每名有關要約股東的款項(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的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要約條款由要約人全面支付(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除外)，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要約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相類似的權利。

支票如在開立日期後六個月內未獲兌現，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6.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身居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因此，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專業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承擔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行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獲全數彌償及免受損害。

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7.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 一般事項

- (i) 要約股東將交付或接收或發送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證書、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文件，將由要約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交付或接收或發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i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人士向要約人及力高證券保證，根據要約交回的股份乃由該名要約股東出售或交回，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 (i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iv) 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v)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作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vi)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ii)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對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不可撤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接納表格，並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使該名已接納要約的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vii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x)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的提述包括任何有關延期及／或修訂。
- (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xi) 要約股東必須依據彼等自行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包括涉及的裨益及風險)作出的審查作出決定。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9.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要約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要向其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意向的指示。

1. 財務概要

下文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221	173,332	112,943	219,8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53)	126,034	70,663	(53,3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1,413)	(1,562)	(3,4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14,158)	114,621	69,101	(56,7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13,353)	112,306	75,247	43,7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820	80,868	174,360	621,707
總負債	(342,736)	(309,478)	(94,574)	(337,539)
資產／(負債)淨值	(340,916)	(228,610)	79,786	284,168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已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變動，致使財務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本集團匯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158,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340,916,000港元，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的意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法律訴訟，且本集團因缺乏足夠資金而未能解決大部分該等未完結的法律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599,000港元。

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8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述本集團管理層採取的計劃及措施能否達到成功及利好之成果以及事態發展，尤其是能否成功實施負債重組計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並無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作出之任何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29,941,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228,610,000港元，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的意見。此外，本集團涉及若干稅務糾紛及待決訴訟(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28)，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2,182,000港元。

該等事件及情況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8至9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紓緩其債務壓力，尤其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60港元配發及發行389,998,963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234,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233,100,000港元，並完成涉及近200,000,000港元債務的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22,500,000港元及79,8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亦增加至約58,2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已不再載有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歷史重大不明朗因素，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復存在，因此，就要約股東而言，該等不明朗因素對要約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對理解財務資料具有重大相關性的重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年報及中期業績公佈內，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具體載列如下：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4至223頁)，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16/202604160089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2至187頁)，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1145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2至170頁)，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30/2024093001977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第2至20頁)，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814/2026081401780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惟不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任何其他部分)，以引用方式收納於本綜合文件內，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約2.8百萬港元。該等租賃負債主要源自辦公室物業的租賃。

非上市有抵押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為數約29.9百萬港元的十年期非上市有抵押債券，該等債券以(i)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歐西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及(ii)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該等債券最初3年的年利率為0%，之後3年的年利率為3%，其餘4年的年利率為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180.9百萬港元，有關借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日常業務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貸款、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擔保、租賃負債或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之以下事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的策略為(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在AI、物聯網、雲端技術及AI數據基礎設施方面的探索與投資，並透過開發AI集成產品，以強化其產品生態系統、拓展其AI賦能產品組合，並提升其產品陣容的整體競爭力。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有所增長(按比例計算)，主要由於收入(按比例計算)上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112.9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219.8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69.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債權人貸款豁免及清償。由於並無此類項目以及確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的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57.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入。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按比例計算)，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勞工成本上升，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11.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19.0百萬港元。
- (iv)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進行的86,652,000股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即配售事項)已告完成，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60.6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a)金額80.34百萬港元用於設立並發展基礎物聯網、雲端及AI數據基礎設施平台，以支持本公司直至二零二六年年底的產品路線圖；及(b)金額80.34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因此，連同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自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墊款180.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至289.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8.2百萬港元。

- (v)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增至163.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其如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所述的第一階段計劃，採購硬件及基礎設施(例如高性能圖形處理器服務器)，以及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採購上述相關基礎設施平台。
- (vi)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增至88.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6百萬港元。
- (v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增至72.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0百萬港元。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由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發表，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附註1)	108,825,857	20.93
弘立 ^(附註2)	203,777,563	39.19
總計	312,603,420	60.12

附註：

1. 要約人由AI Victory Ltd.直接全資擁有，而AI Victory Ltd.由沈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完成後，要約人於弘立已發行股本的89.39%擁有權益，因此控制行使弘立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弘立已發行股本中餘下的10.61%由平湖泖水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要約人、AI Victory Ltd.及沈女士被視為於弘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本公司證券交易

要約人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三「2.本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一段所載股份外，要約人、其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關於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亦無接獲任何股東不會出售或轉讓(安排進行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任何股份權益(或批准作出任何有關作為)；
- (iii) 除認購協議及轉讓契據外，在有關期間內，要約人、其董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以代價進行關於任何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的交易；
- (iv) 並不存在關於本公司證券，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訂立的已發行衍生工具，亦不存在關乎該等衍生工具的協議或安排；
- (v) 並不存在有關將依據要約取得的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的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 並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有關的任何性質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i) 除認購協議及轉讓契據外，並不存在要約人身為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除根據認購協議及轉讓契據分別應付的認購價及轉讓代價外，並不存在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平湖洳水及弘立除外)就認購事項及債務轉讓而以任何形式支付或擬支付予弘立或平湖洳水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並不存在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與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並不存在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之間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及
- (xii) 除認購協議及轉讓契據外，並不存在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平湖沭水及弘立除外)作為一方與(a)平湖沭水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要約人除外)及(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市價

下表載列於：(1)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2.27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6.1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93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5.85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7.91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	7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8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5.88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每股9.91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每股1.99港元。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證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證券及力高企業融資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內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標識及／或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證券及力高企業融資均無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

6. 其他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AI Victory Ltd.、沈女士、平湖泖水及弘立。有關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力高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 (i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要約人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旺角亞皆老街2C號啟如商業大廈6樓602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沈女士。
- (iii) AI Victory Ltd.的註冊地址為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I Victory Ltd.的董事為沈女士。
- (iv) 平湖泖水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鎮新南路398號309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湖泖水的董事為章春燕、陳立忠、沈躍杰、胡曉嫻及高聚鑫。

- (v) 弘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大角咀合桃街2號福星工廠大廈D座6樓9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立的唯一董事為沈躍杰先生。沈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平湖市廣陳鎮龍萌村水圩21號，而其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大角咀合桃街2號福星工廠大廈D座6樓9室。
- (vi) 力高證券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 (vii) 力高企業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viii) 如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於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登載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力高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及
- (iii) 本附錄三「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發表，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6港元的股份</u>	<u>2,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19,984,181 股每股面值0.6港元的股份</u>	<u>311,990,508.6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影響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轉換權(可能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所有權利。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3,332,181股每股面值0.6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6,652,000股股份(即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的配售事項發行的86,652,000股新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內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要約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12,603,420	60.12
AI Victory Lt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12,603,420	60.12
沈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12,603,420	60.12
弘立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3,777,563	39.19

附註：

1. 要約人直接於108,825,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弘立(為要約人控制的法團)持有的203,777,5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要約人由AI Victory Ltd.直接全資擁有，而AI Victory Ltd.由沈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I Victory Ltd.及沈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的312,603,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弘立分別由要約人及平湖泖水持有89.39%及10.61%權益。因此，要約人控制行使弘立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並被視為於弘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

- (a) 本公司及董事不曾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的證券的交易；
- (b) 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的證券；
- (c)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要約人股份轉換或認購權的證券；
- (d)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帶投票權的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e) 除認購協議及轉讓契據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安排，亦無有關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曾以代價進行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f) 概無股份或任何證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亦無有關人士曾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交易；
- (g)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關於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 (h)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i) 並不存在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影響董事及與董事有關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亦不會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b) 並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是以要約的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及
- (c) 除認購協議及轉讓契據(均由(其中包括)沈躍杰先生以弘立唯一董事及平湖泖水董事身份訂立)外，概無任何董事在要約人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

6. 訴訟

- (a)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中國地方法院**」）的通知，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名供應商已針對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就其聲稱的應收本集團分包費之到期未付結餘提出申索。上述到期未付分包費結餘約為5,454,000港元，已於「應付賬款」內確認。根據中國地方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最終判決，本集團須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914,000元及約人民幣111,000元（相當於約5,543,000港元及約125,000港元）以結算分包費及材料成本。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分包費的餘額約2,591,000港元仍未結付。
-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的若干通知，稱由本集團於中國的十名個別前任僱員及三名個別前任僱員組成的小組已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就本集團違反僱傭協議中的條款而解除勞動合同獲得賠償。根據中國法院的判決，本集團被責令支付約2,874,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的「訴訟虧損撥備，淨額」確認。本集團已就該等判決向中國地方法院提出上訴。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最終判決，中國地方法院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撥備的賬面值約為2,874,000港元，已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後終止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的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配售86,652,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 (b) 本公司與泰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泰格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60港元向泰格能源配發及發行389,998,963股股份；及
- (c) 本公司與傅敏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凍結協議，據此，傅敏女士在無代價的情況下同意不會就前任董事及前任主要股東朱永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轉讓予傅敏女士的股東貸款約196,400,000港元，以及傅敏女士提供的貸款約200,000港元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內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標識及／或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

9.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不存在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在要約期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或(ii)是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是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或(iv)並非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董事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服務期限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的薪酬金額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的可變薪酬/費用(如利潤佣金)金額
劉坤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七日	三年	人民幣1,290,000元/年	無
朱國強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七日	三年	無	無
沈躍杰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七日	三年	無	無
李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七日	三年	240,000港元/年	無

10. 雜項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12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世澤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劉坤先生、朱國強先生及沈躍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李博先生。
- (g)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h) 如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於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於(i)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網站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g) 本附錄四「7.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四「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i) 本附錄四「9.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